

桃園縣政府第676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09月12日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衛生局

報告案由：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本府各局處全力執行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的推動，10月3日的「高齡友善城市卓越獎實地考評」十分重要，請各局處踴躍提報本府的努力成果；另本縣「千人插秧」金氏世界紀錄的資料可列入，瘦瘦拳及健康餐盤等亦可與世界多交流。

（二）為爭取成為明（103）年度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理事長，本府應努力爭取、積極參與，表現出本縣的投入，請衛生局訂出清楚目標，研擬出計畫。

（三）請衛生局就「各局處積極配合高齡友善城市卓越獎實地考評準備事宜」，訂定績效指標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文化局、工商發展局、航空城公司

報告案由：前往法國參訪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簡報請各局處保存，以利相關縣政的發想；另除了山水以外，

文化亦是旅遊中最重要的一環，本府27個局處都應進行觀光及文化的推廣，政策規劃更應具備文化眼光及思維：

（一）本縣所有公共建設，例如：道路、學校、老街溪及南崁溪的橋樑、乃至消防分隊及派出所等，設計及建設都應具備文化意涵及質感。文化不一定需耗費大筆預算，最重要的是巧思，例如本縣公共建築採用書法家題字，即為良好示範。

（二）本縣可研議仿效馬賽，成為東亞地區的文化之都。

（三）本縣應研議如何活化廢舊場地，並以文化為其注入新生命。

（四）航空城的規劃、設計、建設及發展，務須與文化結合。

（五）本縣可學習以發展宗教園區的方式，形塑城市的觀光。

肆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一、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本專案依簽准之新期程辦理，惟完成期限為明年11月、12月者，執行只能往前，絕不可延後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機關：主計處、地政局、交通局、教育局

報告案由：102年6月份本縣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請相關局處依報告之改善方式執行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社會局

報告案由：「讓愛傳動」微電影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補充建議：

請各局處協助播放本段影片，增加其能見度。

Lamigo球團十分支持本府縣政行銷，且合作影片可在其球團官網

及臉書上播放，各局處若有需要與Lamigo合作者，可與其進一步聯繫。

三、鄭秘書長瑞成：

（一）各機關內部簽稿，尤其一層長官有批示的公文，絕不可外流，否則應予懲處。

（二）需簽陳一層長官之公文，在尚未批示前，內容絕不可對外宣達；另簽稿若有一層長官退件時，亦不可對外告知是由何位長官退件，以免造成長官困擾，同時維護本府團隊紀律。

（三）此外，各機關領有主管加給之同仁，尤其是主任秘書層級，不宜過於經常性的準時下班，以利一層長官垂詢相關業務事項或索取相關業務資料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報告：

人民陳情（或檢舉）案件函覆方式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相關局處據以執行。

二、文化局張局長壯謀報告：

請鼓勵同仁多加利用桃園電影節購票優惠，並請踴躍參加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請秘書長協調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府同仁應遵守上下班紀律：

（一）於民眾洽公時間，服務民眾相關業務之同仁應於上班時間一開始，即準時坐定位辦公。

（二）同仁刷卡後，即須進入辦公室，不可再去從事其他私人事務，且不可於上班時間用早餐，延誤辦公。

(三) 交通車應於下午 5 時 15 分後，始得開至本府前等待，以免造成同仁提早下班。

二、就民眾洽公申請案件，請各局處落實一次告知之作法，若證實有同仁刁難民眾之情事，應立即予以懲處。

捌、散會 (上午12時37分)